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废止。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独立意见。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1、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审计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780,865,279.18	-2,265,865.85	778,599,413.33
使用权资产		49,612,455.59	49,612,45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009,624.78	11,189,108.80	1,459,198,733.58
租赁负债		36,157,480.94	36,157,480.94

（2）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影响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44,355,203.50	
销售费用	-144,355,203.50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55,2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5,203.5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